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”或“公司”）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新和成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平安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1、查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；

2、与新和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
3、审阅公司出具的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新和成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环境

1、公司治理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经营决策管理，运用法定的形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与监督和约束董事会的职权。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，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决策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董事、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明确规范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

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。这些制度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、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的基础条件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通过股东的监督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。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、安全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机构、职责划分

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；遵循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、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。公司通过科学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相应的授权、审核制度，强化了风险管理意识，各部门、岗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衡、相互监督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。

3、人力资源

公司已建立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和《奖金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对人员录用、培训、轮岗、奖惩、晋升和淘汰、工资薪酬、福利保障、绩效考核、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，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。重视员工的胜任能力，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，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，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。2011年度制订了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绩效管理制度》、《效益奖管理办法》、《经营者任期激励方案》等，落实引进一流技术人才措施，充分体现公司以人为本，“创新、人和、竞成”的公司价值观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、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已经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聘请相关专家团队指导，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完善，制订、修订了以下制度：

1、经营管理类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；

2、财务管理类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支付管理内控制度》、《财物盘点制度》、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设备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存货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销售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制度》、《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

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；

3、其他相关制度：《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招标投标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实施

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架构、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。

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，负责对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、监督，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，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，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对新和成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新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平安证券认为：新和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；新和成的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<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机构盖章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朱文谨

谢吴涛

年 月 日